

正本

2025 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 组产业路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批复文件建设内容为：新修九峰村一、二、三、五组水泥产业路，C30水泥硬化路面，宽3.5m，厚18cm，长度3km，弯拉强度为4.0MPa混凝土路面，含C20混凝土路肩，单侧0.25m宽，两侧合计0.5m宽；天然砂砾基层，宽4m，厚16cm，长度3km；涵洞7道，总长42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内径1.0m。（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中标金额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

整(¥1385288.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俊。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工程期限内不发生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项目进度达80%以上后累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80%,完成验收并审计后累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100%。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0%)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区级验收合格满1年后退付履约保证金。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铁锁

(签字) 张俊

2015 年 10 月 11 日

2015 年 10 月 11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陈仓区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拓石镇葛条岭村二组饮水安全提升项目（项目名称）葛条岭村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合同作为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铁锁

（签字） 张成

2025年 10 月 11 日

2025年 10 月 1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年拓石镇九峰村一、二、三、五组产业路项目（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必须为项目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小额意外险，并将保险单据交发包方留存。

3. 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

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铁锁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和双方的补充协议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陕西省、宝鸡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 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发包人在招标时, 已将上述标准、规范名称提供给承包人。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并承担相关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贰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外传、外借, 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项目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张俊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将电引至施工现场附近。水、电表及表后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市场价。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现场提供。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配合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适当的协调周边村民相互关系。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报表。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5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发包人要求。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设备试水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机械费、验收、样品费、技术资料费、竣工图、竣工资料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措施费、（包含赶工措施费）、文明施工、临时设施、临时围挡、职工食住、垃圾清运、渣土费、冬雨季气候条件、保修、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的相关费用、风险、不可预见费用、人工材料涨价、汇率、责任等所有费用。其他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总包商不提供的机械、设备、措施，均由分包商自行提供，且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所谓固定总价合同，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a) 合同内工作范围按照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范围包死，甲方不接受由于承包人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

(b) 合同内工作范围的所有工作子目单价包死，任何情况下，单价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c) 合同内工作范围中各子目的工程量包死，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对投标时工程量计算或复核存在差错的任何索赔；

关于对合同价款的进一步说明如下：

如图纸设计不出现任何变化的前提下，所有工程量及单价一次包死，不做调整。

13、合同价款调整：不做调整。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1日。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项目进度达80%以上后累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80%，完成镇级验收后累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报价说明”。

17.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计算方法：按实际供价格的1%计取。

17.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目的约定。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在采购前，须提前向发包人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档次与厂家等，必要时还应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在采购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进场必须三证齐全。承包人在建筑物资与设备到货24小时以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

八、工程变更

19. 确定变更价格

19.1 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为准。

19.2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除二次倒运费外）：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变更增加措施项目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相应比例的标准计算增加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19.3 清单中未列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综合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结算单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两套和电子文档一份。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两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行业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价机构审定且竣工资料归档后，60 日内一次付清除预留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尾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500 元处罚处，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方烈度的地震；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3) 大雨、暴雨、十级以上的大风(级及别以当地气象部门资料为据)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结算时，承包人凭参加保险票据，在标准范围内办理结算。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险(包含但不限于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质保金担保，
担保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0%，担保有效期：质量保修金工程区级验收合格后满1年退还。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签订合同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以上金额的担保金，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28、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9、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工程保修期为项目区级验收后一年内。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 (6) 其他项目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30.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1、合同份数

3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补充条款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招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工程保修期为项目区级验收后一年内。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6. 其他项目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0%，工程履约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工程履约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息退还保修金事宜。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赵铁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明

2025年 10 月 11 日

2025年 10 月 11 日